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受让专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受让专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三花智控及其子公司无偿受让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境内外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共计349项。本次交易系基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扩大上市公司的技术储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受让专利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骅、石建辉、朱红军
2020年10月21日